

2025 年克拉玛依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加厚高强度地膜应用) 合同

委托方 (甲方):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农业农村局

通讯地址: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友谊路 132 号

法定代表人: 宋海涛

项目联系人: 全杜娟

电话: 0990-6931224

受托方 (乙方): 克拉玛依润牧源牧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小拐乡牧场 7 栋 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小兵

项目联系人: 王化云

电话: 13999317979

根据克拉玛依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的采购结果, 克拉玛依润牧源牧业有限公司 实施 克拉玛依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加厚高强度地膜应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内容如下:

1. 项目目标: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完成克拉玛依区加厚高强度地膜的应用推广面积 23 万亩, 每亩补贴标准 24 元。

2.克拉玛依润牧源牧业有限公司组织实施该项目,可采取集中采购或者农户自购的方式,落实加厚高强度地膜的应用推广面积23万亩;经验收合格(资料合格、实地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对实际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农户发放补贴资金;企业可指导地膜生产企业做好订购合同签订、订货台账、打款记录、出货台账、收货台账、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及企业销售台账等资料准备;指导实际使用农户对补贴申报表、实地验收核实表的填报;组织相关工作人员现场对加厚地膜面积、使用厚度进行测量并留存影像照片,建立一户一档等工作。

3.执行加厚地膜质量标准:0.015mm及以上加厚高强度地膜覆盖使用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应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地膜》(GB13735—2017)中I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且有效覆盖使用时间不低于360天,使用后最大拉伸负荷、断裂标称应变等力学性能指标不小于标准规定的初始值的80%,保障地膜使用后能够有效回收,产品原材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不利于作物生长的有害土壤的助剂,总灰分控制在0.5%以内。

4.企业按照《2024年自治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实施方案》(新农办科函〔2024〕358号)中要求“对使用符合规定地膜补贴不可一次性补助,可在使用环节补贴50%,回收后再给予剩余补助”要求执行补贴政策。

第二条 甲方需对乙方实际使用加厚地膜农户进行抽检验收:

- 1.甲方采取不定期实地抽检验收方式进行;
- 2.甲方不定期查看乙方提供补贴台账及相关一户一档验收资料;
- 3.甲方不定期实地测量使用加厚地膜厚度及使用面积,按照应用面积的 30%进行抽检验收。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方式:

1. 项目金额: 5520000 元 (大写): 伍佰伍拾贰万元整。
2. 支付方式: 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签约日后十日内, 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 (2760000 元, 大写: 贰佰柒拾陆万元整);

(2) 2025 年 9 月 1 日前, 乙方提供 2026 年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应用计划、推广使用名单 (农户自购) 或加厚高强度地膜订单发票、合同 (集中采购),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760000 元, 大写: 贰佰柒拾陆万元整), 以便于乙方 2026 年春季开展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工作。

3.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MA7919CK8R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账户: 3003021909200190364

行号: 102882000037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并

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第四条 双方约定：

1.乙方对提供的所有补贴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需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2.乙方要严格执行加厚地膜标准：《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中 I 类耐老化地膜覆盖使用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厚度控制 $0.015 \leq d < 0.02 \pm 0.004$ ，有效覆盖时间低于 360 天，使用后最大拉伸拉伸负荷、断裂标称应变等力学性能指标不小于标准规定的初始值的 80%，总灰分控制在 0.5%以内。

3.甲方实地抽检验收，需乙方配合共同进行，甲方抽检验收过程中乙方实使用加厚地膜农户使用不符合加厚地膜标准的，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可以改正的限期改正，再次验收后，符合要求、标准的可以发放相关补贴，限期内无法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坚决取消相关补贴。

4.乙方若没有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23 万亩加厚高强度地膜的应用推广及资金发放，或工作成果没有达到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承担服务金额 5520000 元（大写：伍佰伍拾贰万元整） 总价的 2%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当支付的剩余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的部分乙方应当补足，乙方对此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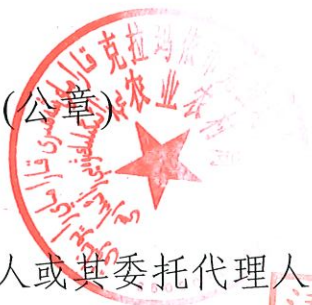
5.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履行或单方面变更、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

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或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双方难以协调，可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因实现本合同争议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调查费、保全费、服务费、咨询费诉讼担保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7.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持有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字）

地 址：

电 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签字）

地 址：

电 话：



2025年5月26日